证券代码: 874457 证券简称: 永励精密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 2025 年 8月17 日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 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 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人披露》《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本制度第五条所列的交 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关联方如在股东会上享有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均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 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一)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本条第(二)项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本条第(一)项 2 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本条第 (一)项 2 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 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条第(二)项 2 所列情形者除外。

(二)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条第(一)项1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二)项1、2 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 1、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个月内,将具有前述本条第(一)、(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 2、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本条第(一)、(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 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 联方及其变动情况。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六条 本制度所述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 交易价格及费率。
- (五)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结算,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 (二)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 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或者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 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本制度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披露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标的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的账面 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 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 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交易的 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交易实施前解决资金占用。确有困难的,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说明原因,制定明确的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通过增资

或者购买非关联方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根据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适用相关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三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当做到: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委托关联方进行理财,原则上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不得通过委托理财变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应对关联委托理财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

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九条或者第十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九条或者第十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九条或者第十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五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第十条或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 或第十条 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或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或第十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

披露。

第十八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十六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九条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所 涉及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有特殊规定的,依据该等规定执行。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4的规定];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4的规定];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 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二)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6、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8、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 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一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 (三)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 (四)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 (五) 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六)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对该事项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作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 (三)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出席会议 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作出判断;
- (四)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 决。
- 第二十三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 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方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方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公司的关联人进行第五条 提及的各类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 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改,并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